

#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农【2017】31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【2017】70号）和市林业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建议的报告》（枣林字【2017】144号）、市民族宗教局《关于报送 2017 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报告》（枣民宗字【2017】85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区（市）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财政扶贫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110000004），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发展和国有贫困林场扶贫，该项资金收入列 2018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目，支出列 2018 年“21305 扶贫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财农【2017】61号）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（不发）

枣庄市财政局

2017 年 12 月 26 日

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18中央财政专项扶贫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区（市）	合计	少数民族发展资金	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	备注
市中区	14	14		
山亭区	81	11	70	其中：鸡冠崮林场 50万元，抱犊崮林 场：20万元。
台儿庄区	11	11		
滕州市	71	41	30	木石林场
合计	177	77	100	